

永安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文件

永安市人民政府信访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永安市信访局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要内容包含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ya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永安市信访局办公室（永安市巴溪大道 1111 号市政府附属楼 6 号楼，邮编：366000），联系电话：0598-3615591，电子邮箱：yaxfjbgs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市信访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的指示、批示精神，严格执行各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信访工作实际和群众关心关切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夯实公开工作基础，以公开促落实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3年度我局共制作信息3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3条，占比100%；依申请公开信息数0条，占比0%；不予公开信息数0条，占比0%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，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3条，占比100%。历年以来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17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3年度我单位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，历年也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，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

2023年，市信访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，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实际，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进一步细化明确职责，规范相关流程及要求，形成分级负责、层层把关的工作格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

一是在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我局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及职责、咨询电话等相关信息，方便群众咨询；二是通过局党务、政务公开栏及时公开考核奖惩、人事变动等信息，方便群众了解；三是围绕我局 2023 年工作要点，以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实施一周年为契机，组织各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开展《条例》实施一周年宣传活动，深度解读《信访工作条例》有关要点，积极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，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水平，有效维护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；四是根据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按流程要求及时做好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，并及时报送市档案馆和图书馆，2023 年共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3 条，向市档案馆和图书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3 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

局领导定期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机制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及时查找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并立行立改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规范性；组织具体经办人员参加市公开办开展的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；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评议，2023 年未发现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 业	科 研	社 会 公 益	法 律 服 务	其 他	

			企 业	机 构	组 织	机 构			
(一)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(二)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(三) 本年度 办理结 果	1.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2.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 不 予 公 开	①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②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③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④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⑤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⑥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
		⑦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⑧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4.	无法提供	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②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③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5.	不予处理	①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②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③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④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⑤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7.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、内容和形式还需进一步拓展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2024年，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上级及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

容，把群众关心、社会关切的信访工作有关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；二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除参加集中培训外，自觉加强自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